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大川

代 理 人 陳敬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大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2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4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5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6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大川，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9 前置調解，於111年9月15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經法院  
10 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聲請人於112年6月30日下午  
11 4時開始清算程序，且命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2 第66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出  
13 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資產表、機車行照、三商美邦人壽公  
14 司回函，顯示名下有機車1輛、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其中  
15 機車因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設定動產抵押權，  
16 本院評估算計折舊及所餘車貸後認無清算價值，故返還予聲  
17 請人；前開保單則由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  
18 同）1萬2,382元到院，並分配與全體債權人完畢，而於113  
19 年8月2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  
20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  
21 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  
22 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23 裁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審酌如下：

25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6 節：

27 1.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2年6月30日起至今之收入  
28 及支出部分：

29 聲請人陳稱現於吉安團膳企業擔任團膳司機，每月收入約2  
30 萬8,000元，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以佐（見司消  
31 債調卷第51頁），參以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112年度財稅、

01 投保情形（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05至418頁），亦顯示其於  
02 該年度無任何所得，最新年度則投保於桃園市外送服務人員  
03 職業工會等情，可認聲請人前述主張尚屬可採，故應認聲請  
04 人於裁定開始清算起迄今每月固定收入為2萬8,000元。每月  
05 支出則依清算裁定認定之2萬9,172元（包含個人必要生活費  
06 用1萬9,172元、父母親扶養費1萬元，上開核定金額均未逾1  
07 12、113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桃園市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堪認合理，見消債清卷  
09 第90至91頁）列計。

- 10 2. 從而，以聲請人裁定清算後之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1 後，並無餘額（計算式： $28,000 - 29,172 = -1,172$ ），與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故本院自無庸為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後段要件之審查，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  
14 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15 (二)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16 事由乙節：

- 17 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  
19 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  
20 交易明細，以釐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  
21 定之情事（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34至341頁）。經本院依職權  
22 調閱聲請人出入境記錄，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出入  
23 境行為，尚無具體事證足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指  
24 隱匿財產之情事，或其所為即為消費奢侈性商品或服務等該  
25 不免責事由存在。另聲請人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自  
26 承名下無股票（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61頁），卷內亦無顯  
27 示聲請人持有股票之情形，倘債權人認聲請人有隱匿股票之  
28 虞，應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院參酌，尚無逕行查詢投資  
29 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之必要。

- 30 2.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  
02 聲請人不予免責，並請求鈞院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43至357頁）。惟  
0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6 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7 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  
08 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  
09 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0 形。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2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13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黃忠文